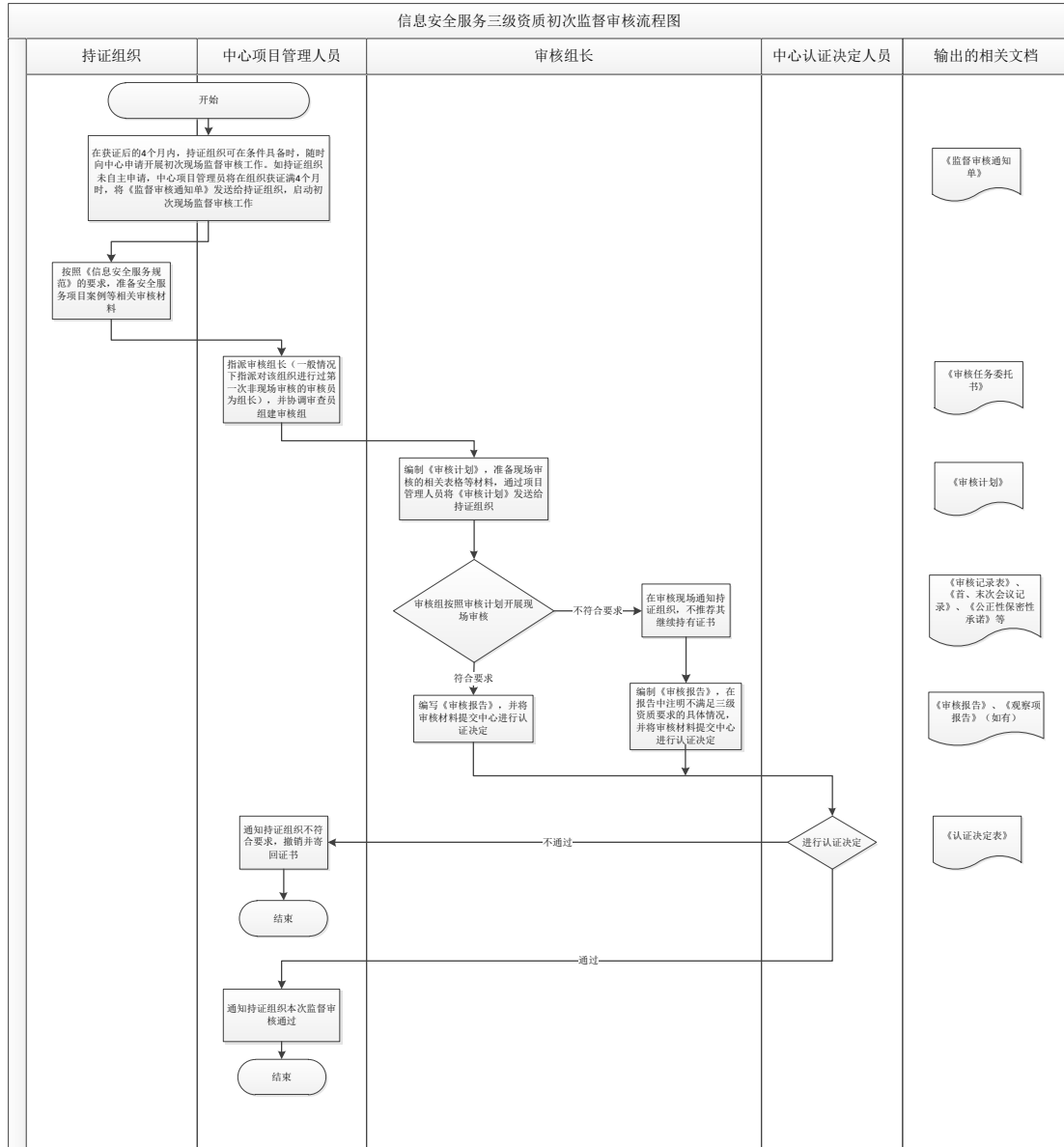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服务三级资质初次监督审核流程



流程说明：

1、 准备阶段

在获证后的4个月内，持证组织可在条件具备时，随时向中心申请开展初次现场监督审核工作。如持证组织未自主申请，中心项目管理员将在组织获证满4个月时，将《监督审核通知单》发送给持证组织，启动初次现场监督审核工作；

持证组织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规范》的要求，准备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案例等相关审核材料。

2、 审核阶段（此阶段工作应在四周内完成）

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审核组长(一般情况下指派对该组织材料进行过第一次非现场审核的审核员为组长)，协调审查员组建审核组；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准备现场审核的相关表格等材料，通过项目管理人员将《审核计划》发送给持证组织；

审核组前往对该组织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判断该组织目前对外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管理及技术能力是否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规范》的要求。如满足要求，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并汇总《审核记录表》、《首、末次会议记录》、《公正性、保密性承诺》等审核材料提交中心进行认证决定；**如不满足要求，审核组长现场通知持证组织不推荐其继续持有证书，同时编制《审核报告》，在报告中注明不满足三级资质要求的具体情况，并提交中心进行认证决定。**

3、 认证决定阶段（此阶段工作应在两周内完成）

中心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组长提交的审核材料进行认证决定；

如认证决定通过，则通过项目管理人员通知持证组织；如认证决定不通过，则通知持证组织不符合要求，撤销并寄回证书。